

湖滨东路（华快南辅道—湖滨南路）监理

招 标 公 告

招 标 人：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云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4月



湖滨东路（华快南辅道—湖滨南路）监理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湖滨东路（华快南辅道—湖滨南路）项目已由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穗白发改投批〔2023〕8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施单位为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建设资金来自区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湖滨东路（华快南辅道—湖滨南路）监理

2.1.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湖街道。

2.1.3 工程建设规模和内容：本项目涉及新建道路2条，总长约1.47km。

其中：湖滨东路北起华快南辅道，南至既有明渠，全长约1.28km，道路红线宽40m，城市主干路，本项目按照近远期实施，近期实施道路红线宽度29m，双向4车道，设计速度40km/h；青创大道西起湖滨东路，东至保利代建路段，长约0.19km，道路红线宽40m，城市主干路，双向6车道，设计速度50km/h。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桥涵、给排水（含海绵城市）、照明、电力管沟、绿化、管线迁改（含通信、燃气、给水等）及相关配套工程等工程。

项目总投资人民币21640.83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17796.29万元，管线迁改工程费用150万元。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1个标段。

2.2.2 监理范围：湖滨东路（华快南辅道—湖滨南路）监理，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桥涵、给排水（含海绵城市）、照明、电力管沟、绿化、管线迁改（含通信、燃气、给水等）及相关配套工程等工程。包括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及竣工验收资料移交城建档案、整改、工程移交及实物移交、工程结算、竣工备案等）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组织协调等监理工作。

2.2.3 监理服务期：施工准备阶段、工程施工阶段、工程保修阶段和竣工结算期的监理服务期：

(1) 施工准备阶段：从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参与施工准备阶段配合业主完成各项报建手续。

(2)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从业主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至施工项目全部完工并办理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备案管理等为止。

(3)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管理完成之日起至完成保修期服务为止。

(4) 竣工结算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至财政部门审定结算为止。

(5) 监理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

2.2.4 监理服务最高投标限价：287.86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监理服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283.90 万元，管线迁改工程监理服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3.96 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相应资质，具备相应业绩。

3.1.1 投标人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广东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执行。

3.1.2 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类似工程是指第3.1.1点所述资质方能承接的市政公用工程）。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监理服务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的时间为准。

3.2 总监理工程师：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建设部2006年4月1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并具备本科或以上学历。且其注册证书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5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6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信息为准）。

3.7 投标人已出具按照招标公告中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3.8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六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9 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本项评审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资格评审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招标公告发布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请于 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发布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并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开标时间

5.1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__月__日__时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递交时间: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__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3 开标时间为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

5.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7. 异议受理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内容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或线上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异议受理电话：020-86179068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大金钟路 23 号二楼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 <u>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u>	招标代理机构： <u>广州市云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u>
邮 编： <u>510405</u>	邮 编： <u>510405</u>
地 址： <u>广州市白云区大金钟路 23 号二楼</u>	地 址： <u>广州市白云区下塘西路 686 号 302 室</u>
联系人： <u>周工</u>	联系人： <u>胡工</u>
电 话： <u>020-86179068</u>	电 话： <u>020-83851835</u>
	电子邮箱： <u>1063790786@qq.com</u>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研究和招投标管理中心
监督电话：020-86212546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大金钟路23号二楼
邮编：510405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及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研究和招投标管理中心：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投标，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监理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监理服务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监理企业成本取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监理业务。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19〕16号）的规定被记录为失信信息，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_____（企业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